

(本報專訊)徐誠斌主教生前曾聯同七十位社會人士上書英外相，呼籲赦免蔡國昌的死刑。該信曾於四月廿七日以英文刊登於南華早報。但從未以中文發表，現翻譯如下：

港督決定不赦免蔡國昌的死刑，在環繞於這件事的爭議之中，我們認為，極度重要的事實似乎是忽略了。自從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以來，沒有一人曾被處絞刑，在這段時期中，曾有三十名被判了死刑的殺人兇手得到了赦免。

對於蔡國昌的案子如此決定，若不是標誌了政策的改變，那麼他所犯的罪，勢必是比其他三十個殺人犯中任何一人的罪行更加兇狠惡毒，相較之下，他是更加的十惡不赦。

不論港督對於死刑的看法是怎樣，一般公眾都被引導而構成了一種信念，以為在實際上，香港已不存在死刑了，在這封信上署名的各人當然也都這樣以為，這個事實是無可爭辯的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如果這兒準備改變政策，那麼必須讓公眾充分了解到這種政策的改變。港督大可向公眾提醒，死刑仍然是法律的一部份，果實的定罪發生得較早，那麼他活命的機會就可能較大，在這種情形下，這個步驟就使絞刑案顯得是一種彩票，我們對此實至感不安。法律界會說行政政策是胯下的一匹「癩馬」；我們從來沒有聽人說，行政政策竟可能是殺害犧牲者的祭壇。

在這封信上簽名的人中，有些是贊成死刑的，但對於本案的執行却不能無動於中。

(該函刊四月廿七日南華早報，徐誠斌主教在旁附註：「致英外相書，除第一句，與此信完全相同。斌。」)

十七人書上英外相 請赦死囚英文原函 中文譯本

港督決定對於這一個死刑決不加赦免，而這時候正在大舉宣揚要展開反罪惡運動，政府又建議取消大批種類的案子可享有經由陪審員審訊的利益，這其間的巧合，最低限度說，那也是令人十分困惑的。

不管如何有人極力主張蔡君非處絞刑不可，但如顯得他之所以被處死，只是為實行上述各種措施而開路，我們總不能認為是對的。

我們不能不覺得如果果實的定罪發生得較早，那麼他活命的機會就可能較大，在這種情形下，這個步驟就使絞刑案顯得是一種彩票，我們對此實至感不安。法律界會說行政政策是胯下的一匹「癩馬」；我們從來沒有聽人說，行政政策竟可能是殺害犧牲者的祭壇。

在這封信上簽名的人中，有些是贊成死刑的，但對於本案的執行却不能無動於中。